

（十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5-2027 年度无锡市滨湖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211-JZCG-K2025-0023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滨湖区汇众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滨湖区汇众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9.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无锡市滨湖区汇众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滨湖区汇众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9.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滨湖区汇众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 年 08 月 16 日

